

#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技鉴〔2022〕12号

---

##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印发《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检查办法》的通知

各认定中心、评价中心、直属分支机构、直属评价基地：

为加强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管理，做好质量督导员队伍建设培养，维护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公正性，根据《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53号）、《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联人才评教〔2021〕279号）和《电力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联人才评教〔2022〕106号）有关规定，经研究制定了《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



督导检查办法》(试行)(见附件1),同时制定了《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质量督导评分表》《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质量督导评分表》《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卡)编码规则》《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卡)模板》(见附件2-5),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检查办法(试行)
2.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质量督导评分表
3.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质量督导评分表
4.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卡)编码规则
5.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卡)模板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1

#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检查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提升技能人才评价质量，根据《关于印发〈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0〕53号）、《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联人才评教〔2021〕279号）和《电力行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电联人才评教〔2022〕106号）有关规定，结合电力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电力行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职业能力水平评价等机构（以下统称评价机构）组织实施的技能人才评价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工作。

**第三条** 质量督导以提高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为目标，坚持监督与指导并重，秉持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质量督导员分为外部质量督导员（以下简称外督）和内部质量督导员（以下简称内督）。

外督是指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指导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选聘的相关人员，代表指导中心对评价机构实施的评价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内督是指评价机构选聘符合条件的相关人员，负责对评价机构实施的评价工作进行质量督导。

**第五条** 指导中心负责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的统筹规划、制度制定、技术指导、支持服务和日常管理。

评价机构负责本单位技能人才评价工作质量督导。

## **第二章 质量督导员的培养使用**

**第六条** 质量督导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

（二）掌握国家技能人才评价有关政策、法规和规章以及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有关管理制度，熟悉技能人才评价理论和技术方法；

（三）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办事公道、作风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具有一定的文字表达能力；

(五) 身体健康，能胜任质量督导工作。

**第七条** 符合第六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参加指导中心组织的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督导员每年需完成一定学时的继续教育学习。

**第八条** 外督实行委派制，由指导中心从取得《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的人员中采取随机抽调的方式派遣。

内督实行聘任制，由评价机构从取得《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的人员中选聘，聘期 3 年，到期自动解聘，可续聘，续聘不得超过三届。

**第九条** 质量督导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 监督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活动；

(二) 向评价机构就督导事项提出询问；

(三) 查阅、调阅与监督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四) 进行个别访问、调查问卷、测试和复核；

(五) 现场调查，包括明察和暗访；

(六) 向指导中心或聘任机构提出对督导情况及处理的意见、建议。

**第十条** 质量督导员在执行质量督导任务时应佩戴质量督导员证卡，认真履行质量督导职责，客观公正地向指导中心或聘任机构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虚构事实，不

得泄露与评价机构相关的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

督导工作结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指导中心或聘任机构书面反馈质量督导结果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第三章 督导内容与实施**

**第十一条** 质量督导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评价机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及其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督导；

（二）对评价工作情况进行督导，包括评价机构的评价范围、职业技能标准或评价规范以及试题库的执行情况、参加评价人员的资格条件、考场秩序、证书发放与管理，以及考评人员、管理人员工作情况等；

（三）对群众举报的评价工作中涉嫌违规违纪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四）对评价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 research，向指导中心或聘任机构报告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

**第十二条** 质量督导分为日常督导和专项督导两种类型。

日常督导是指内督在评价机构开展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时进行的现场督导和检查。

专项督导是指外督受指导中心委派，对评价机构进行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几项内容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三条** 日常督导主要通过评价活动现场督导、数据比对、远程监控等方式进行，按照《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质量督导评分表》进行评分。每次评价活动至少需配备一名内督。

**第十四条** 专项督导每年度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开展前，由指导中心召开专项督导检查启动会，明确督导事项，成立督导组，督导组原则上由 3 名以上的外督组成。工作程序如下：

（一）督导组对评价机构进行现场考察、听取意见；

（二）督导组查阅评价机构的自评报告、《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现场质量督导评分表》等材料，对评价机构进行考察评议，按照《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机构质量督导评分表》进行评分，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并向评价机构反馈；

（三）指导中心根据督导组提交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评价机构申辩意见，向评价机构发出督导意见书；

（四）评价机构应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整改后需提交整改报告。

**第十五条** 质量督导实行回避制度，质量督导员不能参加可能影响其客观公正督导的工作，不能兼任同场次考评工作。

## 第四章 罚则

**第十六条** 质量督导员有下列情形的，予以解聘或取消资格。

- （一）未经委派擅自参加或无故拒绝参加督导工作的；
- （二）不履行督导职责的；
- （三）在督导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七条** 评价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指导中心通报并责令其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取消其评价机构资格。

- （一）拒绝向质量督导员提供与其督导内容相关情况和文件资料的；
- （二）阻挠有关人员向质量督导员反映情况的；
- （三）对督导意见拒不采取改进措施的；
- （四）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干扰质量督导工作的；
- （五）打击、报复质量督导员的；
- （六）一年内未开展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活动的；
- （七）其他对评价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负



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 机构质量督导评分表

1 级指标	2 级指标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
机构信用 (7)	设立情况 (2)	依法成立, 持有企业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资质证书/ 组织机构代码证,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2	
		依法成立, 持有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财 务 管理制度不健全	0	
	行政处罚 (3)	无工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作的行政 处罚或其它违规处理记录	3	
		有工商、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所作的行政 处罚或其它违规处理记录	0	
	信息更新情况 (2)	保持与人社部门、上级主管单位沟通和及时更新有关信	2	
		未与人社部门、上级主管单位保持沟通, 不及时更新有 关信息	0	
承 诺 机 制 (5)	承诺书 (2)	承诺内容完整清晰	2	
		无清晰的承诺内容	0	
	承诺兑现保障 机制 (3)	承诺兑现保障机制明确	3	
		无法证明可以兑现承诺, 无机制和具体措施	0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6)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6)	已开展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	6	
		已开展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但未通过认证	3	
		未开展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0	
管 理 制 度 (8)	评价管理制度 (5)	有符合要求的考务管理、质量管理、证书管理等评价 工作管理制度、办法, 且定期组织学习	5	
		未学习评价工作相关管理制度	0	
	内部管理制度 (3)	组织人事、人员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3	
		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	0	
岗 位 职 责 (9)	岗位设置 (3)	试题、考务、质量、财务等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3	
		岗位设置合理, 但职责不够明确	1	
		岗位设置不合理	0	
	专职工作人员 (3)	人员配备到位	3	
		必要岗位人员有空缺	0	
	专家团队 (3)	有相关专家团队及工作机制	3	
未设立专家团队、无相关机制		0		
场 地 设 备 (10)	办公场所 (3)	有固定工作场所	3	
		无固定工作场所	0	
	评价场地、设 备设施 (7)	有自有评价场地设备设施或有签约场地、设备设施, 且 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	7	
		有自有的评价场地和设备设施或有签约场地、设备设 施, 但存在不足, 需完善	5	
		无评价场地和评价设备设施, 或场地实施等不符合标 准或规范要求	0	

1 级指标	2 级指标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
档案管理 (4)	内部管理档案 (2)	有内部管理相关的各类记录资料、证明材料等，且完整、清晰、有效	2	
		缺失内部管理相关的各类记录资料、证明材料等	0	
	评价资料管理 (2)	有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相关的各类记录资料、相应证明材料、记录签字等，且完整、清晰、有效	2	
		缺失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相关的各类记录资料、相应证明材料、记录签字等	0	
资源管理 (15)	管理人员培训 (3)	组织或安排管理人员培训并保持相关记录	3	
		未组织或安排管理人员培训，无相关记录	0	
	考评队伍建设 (3)	有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考评人员队伍，组织或安排考评人员培训取证并保持相关记录	3	
		没有满足评价工作需要的考评人员队伍，未组织或安排考评人员培训取证，无相关记录	0	
	督导队伍建设 (3)	有符合需要和要求的督导员，组织或安排督导员培训取证并保持相关记录	3	
		没有符合需要和要求的督导员，未组织或安排督导员培训取证，无相关记录	0	
	标准规范 (3)	全部备案职业、等级执行国家标准（认定）或行业标准（认证）	3	
		备案职业、等级未执行国家标准（认定）或行业标准（认证）	1	
	试题试卷 (3)	全部备案职业、等级均有符合相关规定的题库、卷库或必要数量的试题资源	3	
		备案职业、等级没有符合相关规定的题库、卷库或必要数量的试题资源	0	
证书信息管理 (5)	证书数据上传 (5)	证书数据准确、完整、及时上传	5	
		证书数据上传不准确和/或不完整和/或不及时	0	
社会评价 (6)	社会公众评价 (3)	对机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满意	3	
		对机构工作态度和质、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度无不良反映	2	
		对机构工作态度、工作质量、信息公开、社会影响力和诚信不满意	0	
	新闻媒体 (3)	有正面报道，且核实的	3	
无负面报道		2		

1级指标	2级指标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
分析与改进 (15)	满意度调查 (3)	开展考生满意度调查	3	
		未开展考生满意度调查	0	
	机构与评价总体分析 (6)	对本机构近期评价工作情况、数据进行分析并汇总形成记录	6	
		未对本机构近期评价工作的情况、数据进行分析, 未汇总形成记录	0	
	整改与持续改进 (6)	对督导检查提出的意见、满意度调查结果、内部督导情况进行分析研究, 采取纠正问题和预防问题再发生的有效措施, 纠正整改已经完成	6	
		对督导检查提出的意见、满意度调查结果、内部督导情况未进行分析研究, 未采取纠正问题和预防问题再发生的有效措施, 纠正整改未完成	0	
调研与报告 (10)	定期质量管理报告 (5)	定期开展管理评审, 并将汇总情况报告上级主管单位	5	
		未定期开展管理评审, 未向上级主管单位报告情况	0	
	要情报告 (5)	认真执行要情报告制度或无要情	5	
		未执行要情报告制度	0	
严重扣分项	有负面报道, 且核实的		-5	
	证书数据上传工作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 (具体描述)		-10	
	以虚假宣传引导舆论或诱导考生		-15	
	其他有关情况			
否决项	人社部《违纪违规处理指引》明确的评价质量管理严重问题			
	违反属地化管理要求, 异地招收考生或异地开展评价 (包含以“线上考试”为借口, 组织异地认定) 等其他有关严重情况			

说明:

1. 本表满分 100 分; 及格分不低于 60。
2. 对“否决项”应逐一检查确认是否存在, 如查实存在任何一项, 当次评估即计为 0 分。

## 附件 3

##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 现场质量督导评分表

1 级指标	2 级指标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
总体情况 汇报(10)	机构基本情况 (5)	清晰汇报制度建设、信用承诺机制、岗位职责、场地设备、证书管理等情况	5	
		未能清晰汇报制度建设、信用承诺机制、岗位职责、场地设备、证书管理等情况	0	
	评价统计分析 (5)	清晰汇报评价工作基本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情况	5	
		未能清晰汇报评价基本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情况	0	
质量管理 体系(5)	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5)	已开展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并获得认证	5	
		已启动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但未通过认证	2	
		未开展标准化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0	
评价方案 (10)	方案策划研制 (5)	及时提交本次评价工作的完整计划方案	5	
		未按时提交本次评价工作的完整计划方案	0	
	方案落实保障 (5)	有评价方案的落实保障机制和具体措施	5	
		没有评价方案的落实保障机制和具体措施	0	
评价队伍 组织管理 (18)	考务人员管理 (5)	人员配备到位(数量、资质达标)	5	
		人员配备数量不足, 配备人员资质不合格	0	
	考评人员管理 (5)	人员配备到位(数量、资质达标)	5	
		人员配备数量不足, 配备人员资质不合格	0	
	督导人员管理 (5)	人员配备到位(数量、资质达标)	5	
		人员配备数量不足, 配备人员资质不合格	0	
其他相关人员 管理(3)	其他相关人员配备到位(数量、资质达标)	3		
	其他相关人员配备数量不足, 配备人员资质不合格	0		
场地设备 管理(12)	理论考场安排 (5)	已安排好所需场地, 已查验设备设施, 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	
		未安排好所需场地, 未查验设备设施或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0	
	实操场地、设备 设施管理 (5)	已安排好所需场地, 已查验设备设施, 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5	
		未安排好所需场地, 未查验设备设施或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0	
	其他相关场地 设备设施管理 (2)(例如候 考场地)	已安排好所需场地, 已查验设备设施, 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2	
		未安排好所需场地, 未查验设备设施或不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0	



1级指标	2级指标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
信息公开 (5)	评价范围和地点 (1)	已公示, 且与备案信息一致	1	
		未公示或与备案信息不完全一致	0	
	评价收费标准 (1)	已公示且执行	1	
		未公示	0	
	评价计划和公告 (1)	有年度/季度认定计划和公告, 且公开	1	
		无法提供年度/季度认定计划和公告或未公开	0	
	投诉、监督渠道 (1)	已设立且已公示	1	
		未设立或未公示	0	
投诉、监督受理 (1)	有人受理	1		
	无人受理	0		
试卷管理 (5)	试卷保存和发收 (3)	专人负责, 有符合规定的保存场所、交接程序等	3	
		责任、交接、保存、发收等工作部分符合规定	1	
		责任、交接、保存、发收等工作不符合规定	0	
	试题试卷内容 (2)	符合规定, 质量高 (依据专家评测)	2	
		部分符合规定, 质量有待提升 (依据专家评测)	1	
不符合规定	0			
考前组织 (10)	报名资质审核 (7)	未发现参评人员资质不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的情况	7	
		发现个别参评人员资质不符合标准或规范要求	0	
	参评人员资质公示 (3)	对参评人员资质通过初审情况进行公示	3	
		参评人员资质通过初审情况未得到公示	0	
考评组织 (15)	评价过程管理 (6)	考评组织工作符合程序、考务相关人员等按规定上岗, 并有完整工作记录	6	
		考评组织工作不符合程序、考务考评相关人员等未按规定履行职责, 无工作过程记录	0	
	考评小组工作 (6)	人员齐备, 分工合理, 职责清晰, 履职合格并有记录和签字	6	
		人员不齐, 分工不合理, 职责不清晰, 未能履职, 无记录或签字	0	
	结果认定 (3)	结果保存合规, 考评管理制度透明, 承诺公示结果	3	
		结果保存不规范, 对考评结果不进行公示, 考评管理制度不透明	0	
质量控制 (10)	内督配备及使用情况 (5)	规范开展评价督导, 督导人员资质和数量符合要求 (可外聘), 且工作记录完整	5	
		选择性督导或督导员数量不符合要求或记录不完整	2	
		未按规定开展有效的督导	0	
	督导工作情况 (3)	有符合需要和要求的督导员, 有相关资质证明	3	
		督导员数量不足, 或能力不足	1	
		没有符合需要和要求的督导员, 没有相关资质证明	0	
	诉求处理 (2)	对诉求处理及时, 且能做到件件有着落	2	
		对诉求处理不及时	1	
有诉求无反馈		0		
1级指标	2级指标	评估标准	分值	评分

严重扣分项	有负面报道，且核实的	-5	
	证书数据上传工作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具体描述）	-10	
	以虚假宣传引导舆论或诱导考生	-15	
	其他有关情况		
否决项	人社部《违纪违规处理指引》明确的评价质量管理严重问题		
	违反属地化管理要求，异地招收考生或异地开展认定（包含以“线上考试”为借口，组织异地认定）等其他有关严重情况		

说明：

1. 本表满分 100 分；及格分不低于 60。
2. 对“否决项”应逐一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如查实存在任何一项，当次评估即计为 0

分。

## 附件 4

#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卡）

## 编码规则

### 一、证书（卡）编码结构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质量督导员证书（卡）编码采用 1 位大写字母和 12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主要包括 4 个部分：1. 证书（卡）类别代码；2. 证书（卡）颁发机构代码；3. 证书（卡）核发年份代码；4. 证书（卡）序列号。具体表现形式见下表。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说明	证书（卡）类别代码	证书（卡）颁发机构代码						证书（卡）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卡）序列号			

### 二、代码及释义

（一）第 1 位：证书（卡）类别代码

证书（卡）类别代码统一赋值为 S。

（二）第 2-7 位：证书（卡）颁发机构代码

证书（卡）颁发机构代码统一赋值为 000015。

（三）第 8-9 位：证书（卡）核发年份代码

证书（卡）核发年份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取公元纪年后两位，例如：22 表示证书（卡）核发时间为 2022 年。

(四) 第 10-13 位: 证卡 (卡) 序列号

质量督导员证书 (卡) 序列号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按年度从 0001-9999 依次顺序取值。

#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卡）模板



##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电力行业技能人才评价督导员证书

Certificate of Professional  
Ability Evaluation Supervisor in Electric Power Industry

照片

二  
维  
码

\_\_\_\_\_同志经督导员资格培训考核合格，特发此证。

This is verify the certificate holder Mr./Mrs. \_\_\_\_\_ co-  
mpleted the training and assessment of certified supervisor.

身份证号码：\_\_\_\_\_

ID Number

督导员类别：外督/内督 \_\_\_\_\_

Classification External Supervisor/Internal Supervisor

证书编号：\_\_\_\_\_

Certificate No.

有效日期：\_\_\_\_\_

Validity Period

电力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_\_\_\_年\_\_\_\_月\_\_\_\_日



查询网址：电力行业人才发展服务平台 [www.epta.org.cn](http://www.epta.org.cn)

证书长 × 宽： 297mm × 210mm, 证卡长 × 宽： 110mm × 80mm。



---

中电联理事会工作部

2022年4月24日印发

---

